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4206號

原告 喆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玉蘭

訴訟代理人 徐履冰律師

范嘉倩律師

被告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

訴訟代理人 魯瑞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炫綺